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提升 2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
生服务能力项目
2022-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建设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项目实施情况	4
(一) 项目实施情况	4
(二) 项目资金情况	5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过程	5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6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6
(一) 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分析	7
五、主要绩效	9
(一)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10
(二) 基层公共卫生水平得到保障	10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0
(一) 存在问题	10
(二) 相关建议	11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3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19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湛江市提升2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项目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是我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最基层服务机构，承担着疾病预防、分级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等重要职能。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强调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讲话精神》，习总书记指出，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建立

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要加强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其技术、能力、人才储备。要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公共服务支出情况已作为各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衡量指标。各地人民政府要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作为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9〕287号），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提高医疗卫生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配备合理、适宜的医疗设备，是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分级诊疗体系的重要基础，是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的保障。

湛江市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普遍存在业务用房面积狭小、医疗设备不足的问题，许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只有几百平米，必备的医疗设备落后或缺乏，市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都没有配备医疗车辆，在开展疫情防控、基本公卫等公共卫生服务时，服务手段落后，群众获得感不强，便利性不足。

（二）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的

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9〕287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事项和市10件民生实事的通知》（湛府办〔2022〕2号）

《湛江市提升2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卫函〔2022〕128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从每个县（市、区）选取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共20家，开展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每家配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车辆，建设健康小屋，配备相关医疗设备，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权益，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2. 绩效指标

根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本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20 间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渐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渐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本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3月28日，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公布2022年湛江市民生实事项目建设选点，选点名单如下：

表 2-1 民生实事建设选点名单

序号	县（市、区）	机构名称
1	霞山区	友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海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赤坎区	沙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中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麻章区	麻章镇卫生院
6		湖光镇卫生院
7	坡头区	南三镇卫生院
8		南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经开区	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硃洲卫生院
11	廉江市	雅塘镇卫生院
12		石城镇卫生院
13	雷州市	客路卫生院
14		沈塘卫生院
15	吴川市	吴阳镇卫生院
16		覃巴镇卫生院
17	徐闻县	迈陈中心卫生院
18		和安卫生院
19	遂溪县	界炮镇卫生院
20		岭北镇卫生院

2022 年 4 月 13 日，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印发《湛江市提升 2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支付。投入总资金 5400 万元（每家机构 270 万元），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资金解决。其中：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经开区选点建设资金按市、区两级财政 5:5 配套，其余 5 个县（市）选点建设资金按市、县（市）两级财政 2:8 配套。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应安排资金 1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9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累计实际已支付 55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9.15%。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现场评价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抽点进行现场核查。

4.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4-1：

表 4-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的设定量化程度较低；二是绩效目标设定未充分体现项目要求；三是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滞后；四是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不到位。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68.50 分，等级为低。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8.5	42.50%
产出	40	32	80.00%
效益	40	28	70.00%
评价总得分	100	68.5	68.50%

（二）绩效分析

1. 过程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事项管理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8.5 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3.5 分）

资金支出率。级补助资金 1890 万元，资金文件为《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提升 2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3〕6 号）。2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专项资金 1890 万元已足

额下拨到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赤坎区 270 万元，霞山区 270 万元，经开区 270 万元，麻章区 270 万元，坡头区 270 万元，雷州市 108 万元，廉江市 108 万元，吴川市 108 万元，遂溪县 108 万元，徐闻县 108 万元。2023 年经开区支出 183 万元，坡头区支出 270 万元，雷州市支出 48 万元，吴川市支出 50 万元，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廉江市、遂溪县、徐闻县均为 0 支出。实际已支出总额 55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9.15%。本指标得分 3.50 分（ $29.15\% \times 12$ 分）。

（2）事项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

监管有效性。湛江市提升 2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要求：一是确定项目建设选点（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调研研究后拟推荐项目建设选点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研究后确定项目建设选点。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布项目建设选点的通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选点任务。二是组建专班加强指导（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关于成立提升 2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明确项目专班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三是定期研判全力推动。四是项目建设验收总结。

实际项目推进进度缓慢，未能按工作方案季度目标推进。

2. 产出

该指标包含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2 分。

（1）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

建设数量。建成验收基层医疗机构 20 家。

（2）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资金到位率。2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专项资金1890万元已足额下拨到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100%，其中赤坎区270万元，霞山区270万元，经开区270万元，麻章区270万元，坡头区270万元，雷州市108万元，廉江市108万元，吴川市108万元，遂溪县108万元，徐闻县108万元。指标应考核项目资金支付率，而非资金到位率，酌情扣3分。

（3）成本指标（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8分）

预算控制。投入总资金5400万元（每家机构27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890万元，2023年资金支出率为29.15%。

3. 效益

该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28分。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27分，评价得分21分）

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快速发展。借助健康小屋的功能，有利于社卫发挥“防、治、保、康、教、计”六位一体的职能，有利于创建慢病综合示范区的落实，进而有利于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社会稳定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社区卫生服务品质，提升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让辖区群众的就医体验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2）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满意度调查统计显示满意度100%，但并未提供相关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欠缺，酌情扣6分。

五、主要绩效

（一）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每家配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车辆，建设健康小屋，配备相关医疗设备，解决基层医疗机构设备不足的问题。同时，可方便地方偏远群众、65岁以上老人、3岁以下小孩、孕产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基层公共卫生水平得到保障

提高医疗卫生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配备合理、适宜的医疗设备，是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分级诊疗体系的重要基础，是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的保障。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的设定量化程度较低。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之一就是可衡量性原则，也就是尽可能地使用定量指标来替代定性指标，因为定性指标的可衡量性较差。社会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不够，设定为“逐步提高”，未设定标志性事项，可衡量性弱。

2. 绩效目标设定未充分体现项目要求。时效指标仅设定“资金到位率100%”，未结合项目工作方案具体时间任务进行设定，无法切实体现项目建设时间要求，缺乏指标约束性。

3. 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滞后。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各项目要于2022年第三季度开展招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和使用培训，实际部分选点未能按时间进度推进项目建设。

4.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不到位。未根据绩效自评工作任务安排，明确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自职责，按照绩效自评要求有序开展自评工作，自评佐证材料收集进度滞后。

（二）相关建议

1. 提高绩效评价指标可衡量性。单位在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时，应当细化、量化各类指标，力求所设定的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

2. 研究确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绩效目标应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确保指标的明确性和指向核心，确保绩效指标与组织目标的一致。绩效目标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并参照年度工作目标。单位研究确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时，充分结合项目工作方案进行分解，且指标值设置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合理且可考核。

3. 建立预警机制，加强项目管理。设立预警机制，对项目进度进行把控和提醒。通过项目周报和月报，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4. 高位推动，提高绩效自评效率。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年初设定的 指标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68.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	市级补助资金 1890 万元，资金文件为《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提升 20 家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3〕6 号）。20 家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专项资金 1890 万元已足额下拨到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赤坎区 270 万元，霞山区 270 万元，经开区 270 万元，麻章区 270 万元，坡头区 270 万元，雷州市 108 万元，廉江市 108 万元，吴	12	3.5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实际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川市 108 万元，遂溪县 108 万元，徐闻县 108 万元。2023 年经开区支出 183 万元，坡头区支出 270 万元，雷州市支出 48 万元，吴川市支出 50 万元，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廉江市、遂溪县、徐闻县均为 0 支出。实际已支出总额 55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9.15%。本指标得分 3.50 分（29.15%*12 分）。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年初设 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三 方核定的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事项管理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开展有效实施检查、督促整改的,得分;否则,扣分。情况扣分。	湛江市提升2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工作 方案要求:一是确定项目建设选点(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调研研究后拟推荐项目建设选点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研究后确定项目建设选点。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3月28日公布项目建设选点的通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选点任务。二是组建专班加强指导(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4月24日印发《关于成立提升2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的通 知》,明确项目专班的组织架构和工 作职责。三是定期研判全力推动。四 是项目建设验收总结。	8	5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4	20间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建成验收基层医疗机构 20 家。	14	14
			建设数量	13	100%			2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专项资金 1890 万元已足额下拨到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赤坎区 270 万元，霞山区 270 万元，经开区 270 万元，	13	10
		时效率指标								
							实际项目推进进度缓慢，未能按工作方案季度目标推进。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年初设定的 指标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名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100%、60%	麻章区 270 万元，坡头区 270 万元，雷州市 108 万元，廉江市 108 万元，吴川市 108 万元，遂溪县 108 万元，徐闻县 108 万元。指标应考核项目资金支付率，而非资金到位率，酌情扣 3 分。		
				权重						
			成本指标	名称				投入总投资 5400 万元（每家机构 27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890 万元，2023 年资金支出率为 29.15%。	13	8
社会效益指标	40		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名称				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快速发展。借助健康小屋的功能，有利于发挥“防、治、保、康、教、计”六位一体的职能，有利于创建慢性病综合示范区的落实，进而有利于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14	11
				权重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年初设 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第 三方核定 的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社会效益指标		13	社会稳定水平		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 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社区卫生服务品 质，提升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医患关 系，让辖区群众的就医体验和满意度 不断提升。	13	10
			满意度指标		13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含）-80%、 0-60%填写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 指标权重 *100。	自评满意度调查统计显示满意度 100%，但并未提供相关满意度调查问 卷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欠缺， 酌情扣6分。	13	7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智能健康小屋	20 间
	数量指标	中医诊疗设备和康复设备	≥6 种
	数量指标	使用培训	XX 次
	质量指标	基本设备配置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XX%
	时效指标	完成设备采购验收	XX 年 XX 月 XX 日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渐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渐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的性别? [单选题] *

☐①男

☐②女

2. 您的居住所在区域? [单选题] *

☐①霞山区

☐②赤坎区

☐③麻章区

☐④坡头区

☐⑤经开区

☐⑥雷州市

☐⑦廉江市

☐⑧吴川市

☐⑨遂溪县

☐⑩徐闻县

3. 对智能健康小屋环境满意吗? [单选题] *

☐⑤非常满意

☐④满意

☐③既没有满意也没有不满意

☐②不满意

☐①非常不满意

4. 对您来说获得医疗服务方便吗? [单选题] *

☐⑤非常满意

☐④比较满意

☐③感觉一般 (没感觉)

☐②比较不满意

☐①非常不满意

5. 对于本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医提供这些服务的技术水平, 你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

☐⑤非常满意

☐④比较满意

☐③感觉一般 (没感觉)

☐②比较不满意

☐①非常不满意

6. 对于本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医提供这些服务时的态度, 你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

☐⑤非常满意

☐④比较满意

☐③感觉一般 (没感觉)

☐②比较不满意

☐①非常不满意

7. 您觉得, 本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医提供的这些服务, 对于改善您 (或您小孩) 的健康有用吗? [单选题] *

☐⑤非常满意

☐④比较满意

☐③感觉一般 (没感觉)

☐②比较不满意

☐①非常不满意

8. 您愿意由本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医继续为您提供这些服务吗? [单选题] *

☐⑤非常满意

☐④比较满意

☐③感觉一般 (没感觉)

☐②比较不满意

☐①非常不满意

9. 您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您孩子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满意吗? [单选题] *

☐⑤非常满意

☐④比较满意

☐③感觉一般 (没感觉)

☐②比较不满意

☐①非常不满意

您希望本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哪方面还需要改善?



编号: S0652020081475C(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L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